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标准

（一）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下述第 3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执行，不领取董事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按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三）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根据承担的战略责任、经营规模、经营难度、岗位职责、市场薪资行情、公司职工工资水平及其他参考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于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三、适用期限

自薪酬方案生效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执行之日。

四、其他说明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辞职、解聘等原因离职的，按照其实际任期和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公司的有关规定扣除税款、社会保险等费用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